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茂源

Kimou Environmental Holding Limited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5)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該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5 年 5 月 23 日，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其中包括）藉著給予選定參與者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機會，表彰選定參與者所作的貢獻，及鼓勵和挽留該等人士推動本集團的持續運營及發展。該計劃僅以現有股份授出。

股份獎勵計劃概要

下文載列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目的

本計劃的目的為 (i) 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ii) 激勵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做出貢獻；及 (iii) 令本公司能招聘高素質僱員，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期限及終止

除非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決定終止，否則該計劃須自採納日期起至以下較早者止期間有效及生效：(i) 採納日期第十週年之日；或 (ii) 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已悉數歸屬、交付、失效、沒收或註銷之日（視情況而定），期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額外獎勵。

管理

該計劃應由董事會根據本計劃規則和上市規則進行管理。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決定委任第三方專業服務提供商作為該計劃（或其某些方面）的管理人。

董事會對本計劃的解釋或是否存在可能影響本計劃下任何獎勵或選定參與者待遇的情況的決定將是最終的，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

歸屬、目標表現及失效

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期須不少於 12 個月。董事會應在每個歸屬日期或涉及本公司股份的全面要約宣佈日期前至少 7 天向每位選定參與者發送歸屬通知。

除非董事會行使酌情權，倘發生計劃規則所載的若干事件，獎勵將自動失效。本公司或董事會可決定歸屬獎勵股份的其他程序，程序如下：（i）董事會應促使本公司向該選定參與者分配授予函中規定的新獎勵股份數量，以及（ii）董事會應對新獎勵股份的認購款項(如有)進行支付，並通知選定參與者。

整體計劃限額

董事會根據該計劃獎勵所授予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 5%(即 55,387,500 股股份)。

根據該計劃授予每名選定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獎勵授予日期前 12 個月內至該授予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的 1%。

本計劃合資格參與者

為本集團做出貢獻的僱員可根據其對集團發展和增長的貢獻參與本計劃並獲授予獎勵。

限制

以下選定參與者不會獲授予獎勵：

- (a) 在本公司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直至該等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後的交易日（包括該交易日）為止；
- (b) 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 30 天內（i）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首次通知聯交所），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的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及（ii）本公司發佈任何此類期間的季度、中期、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並在公告日期結束（在任何延遲發佈業績公告的期間內不得授予任何獎勵）；及
- (c) 在任何情況下，如果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禁止選定參與者（包括董事）進行交易，或沒有獲得任何監管機構的批准。

上市規則涵義

該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7.12 條的適用披露規定。然而，其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指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採納該計劃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25 年 5 月 23 日，即本公司採納本計劃的日期
「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暫定向選定參與者授出之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或暫定授出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該計劃釐定合資格參與該計劃的本集團僱員
「授予日期」	指 接受獎勵的授予函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計劃」或「該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通知其符合資格參與根據本計劃規則所授予的獎勵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歸屬日期」	指 根據本計劃規則，獎勵股份的合法權和受益所有權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梁洪

香港，2025 年 5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梁洪先生（主席）、黃啟洋先生（行政總裁）、李健明先生、黃少波先生及張嘉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岩先生、劉達先生及龐愛蘭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